附件1

清远市专门学校入学审批流程图

入学审批手续完成后市专门学校正式接收学生入读。

入学审批程序尚未完成前，公安机关认为必须送专门学校矫治教育的未成年人，在办案程序结束后，可由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十一条规定，采取社会观护，由社会组织、有关机构在适当场所对未成年人进行教育、监督和管束，待其入学审批手续完成后，再由公安机关正式移交专门学校接受专门矫治教育。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的，无法与其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取得联系或父母及其他监护人不同意入读专门学校的，无需经申请程序，由办案部门直接启动入学审批手续（附件3）。

由当地（县级）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委托其下设办公室开展入学听证、评估，其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的，无法与其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取得联系，或父母及其他监护人不同意入读专门学校的，由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审批决定；其他严重不良行为的由当地（县级）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作出审批决定。

批准同意

上报市专门学校进行资格审核，并报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同意，办理入学手续。

接 收

听证、评估、审批决定

不良行为学生填写附件4。

严重不良行为学生填写附件2或附件3。

申 请